

医院工作服类洗涤服务合同

甲 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 方：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医院工作服类洗涤服务

附：洗涤品目的单价明细表

二、服务的内容：

（一）涵盖医院日常运营所需工作服、窗帘、值班床套件等所有布草用品的清洗、烘干、破损修补、定期消毒全流程服务。

（二）乙方需完成布草从甲方指定地点的定时收取、清点、登记、分类暂存、运输，到消毒、清洗、烘干、修补、熨烫、折叠、包装，最终至科室交接与质量验收的全部环节工作。

（三）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主调整每日布草洗涤数量。

（四）包含磋商文件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合同期内折扣后的服务金额达到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洗涤费用采用月结方式，每月月底与甲方进行一次洗涤实际数量和服务费用的核算，双方如无异议，次月月初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收取（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服务要求：

（一）基础运营要求：

乙方需具备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洗涤厂房环境、专业设施设备，且建立完善的洗涤运营管理制度，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开展洗涤管理工作。甲方仅提供布草中转场地，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及洗涤场地的提供责任。

（二）收送服务要求：

1. 实行每日12点前定时收送制度，乙方需到指定地点收取污布草、送达洁布草，污布草收回后立即运离，不得在院内露天存放。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或特殊情况需即收即送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未按约定执行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洗涤费20%以下费用，亦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响应时须作出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2. 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专车专用并设置明显标识，污染区与洁净区物料运输严格分道，避免交叉感染；运输工具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标准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执行，车辆每日完成整体消毒清洗。

3. 污布草按类别分袋独立密封包装、分类收集，收送过程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收集脏污织物后24小时内完成洗涤及对应洁布草配送，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4. 收污布草工作人员需按规范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手套、口罩、帽子等）；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保障布草收洗及时、供应量匹配实际需求。

（三）洗涤消毒要求

1. 洗涤前对工作服进行分拣掏兜，清除口袋内圆珠笔、口红等杂物，并用衣刷清洁衣领、袖口；严格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及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开展洗涤，洗涤流程、场所管理、消毒过程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国家发布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洗涤设备需符合 GB19891、GB25116 标准，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消毒设备选用封闭式蒸汽高温消毒、臭氧消毒器等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器械，洗涤剂符合 GB/T 13171.1 等相关标准，消毒剂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按规范使用。

3. 工作服按污染情况分类处理：无肉眼可见污物及非特殊感染的，先清洗后消毒；有血液体液污染的，先经有机物溶解剂浸泡，再清洗消毒；标注特殊感染的，先消毒后洗涤。

4. 原则上每年按甲方要求开展 2 次洗涤场所卫生检验，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洗涤场所排污处理及相关费用、因排污 / 卫生不达标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罚金，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响应时须作出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四）布草质量及修补要求

1. 清洁布草卫生质量需符合 WS/T 508—2025 规定：pH 值 6.5~7.5，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外观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

2. 对破损、缺纽扣 / 裤带的布草免费缝补、更换，缝补采用相近布料并按布纹操作，补丁规格 $\leq 3\text{cm} \times 3\text{cm}$ ，单件布草补丁不超过 2 个；无法缝补的移交甲方评估后报废，破损布草缝补需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且缝补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天。

3. 洁布草折叠整齐规范，医生 / 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床品等须熨烫；洗涤消毒后按区域完成晾晒干、熨烫、折叠、储存，不得混杂，熨烫重点关注易污染部位。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布草在正常淘汰年限内报废的，由甲方自行补充；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报废的，由乙方承担重新采购费用。

（五）人员及运营管理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档案，上岗前经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患有急性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等疾病的人员，不得参与直接接触清洁布草的工作。

2. 工作人员工作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疫情防控要求，穿戴清洁工作衣帽、佩戴工作牌，处理污染布草时戴口罩、手套（必要时穿一次性防护服）；接触脏污布草后及接触清洁布草前，必须按规范洗手、消毒。

3. 乙方需免费提供洗衣单、返洗单、布草报废单等所有业务相关单据，日常洗涤、质检、交接记录保存至少 6 个月，确保可追溯。

4. 控制布草自然损耗率，每年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超出部分乙方按布草更新成本的 50% 赔偿；若发生布草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监督与考核基础要求

1. 签订合同前，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前往乙方所在工作场地进行实地考察，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验收通过后经审批同意双方签订本合同；如有不符合标准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则不予签订本合同，甲方将该情况报告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并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现场、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清洗作业、洗涤条件、环境及质量进行抽查验收，乙方抽查合格率需达到100%。

3. 甲方不定期组织患者、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开展清洗消毒质量及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乙方满意度需达到80% 以上。

4. 乙方需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洗涤配送任务，做到日收日送；洗涤质量不达标、洁净度不符合要求的，免费返洗；一个月内 5% 以上布草洗涤质量不达标，除免费返洗外，乙方按当月洗涤费的 10% 向甲方赔偿。乙方响应时须作出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可对布草洗涤消毒质量抽样检查，不合格布草可要求返洗、拒付对应洗涤费甚至索赔；对消毒效果有异议时，可与乙方共同指定资质机构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可随时查看乙方洗涤车间、设备设施等情况，监督工艺流程执行并提出改进意见；可开展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及满意度调查，对乙方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科室收到不合格布草，可通知乙方及时修补或重洗。

2. 义务：安排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完成布草清点验收工作，为乙方收送人员提供必要工作便利；做好院内交通协调，保障乙方运输车辆正常出入；负责布草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及自然损耗布草的报废补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在保障甲方服务质量及供应正常的前提下，可承接外部洗涤业务。

2. 义务：

(1) 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布草运送 / 洗涤消毒操作流程及突发事件（机器故障、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及技能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术及院感防护要求，因布草引发的感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每日做好布草清点、登记、消毒、清洗、修补等全流程工作，对布草标注医院、科室、编号等标记，便于分送；免费提供运输、周转所需车辆、工具等，保障布草按时、保质送达。

(3)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抽查，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认定布草破损无法使用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暂停周转，且妥善存放、做好记录；承接外部洗涤业务的，需独立分区存放、洗涤，避免与甲方布草交叉感染，外部业务引发的责任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因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及乙方与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洗涤质量违约

1. 抽检发现洗涤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标准的，乙方免费对不合格批次布草返处理，甲方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复检仍不合格的，另行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 5%。

2. 未按要求分类分区专机洗涤、违反洗涤流程，或将甲方布草与其他单位布草混合洗涤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 / 次罚款，乙方需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费。

3. 因乙方洗涤质量问题直接导致甲方发生院感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后续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可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服务履约违约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服务质量考核违约

1. 甲方自合同签订次月起，每月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百分制考核，合格标准为 90 分，考核结果按以下规定执行，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考核分值区间	扣除服务费	整改要求	合同解除触发条件
≥90 分	无	/	/
85 分≤分值<90分	800 元	限期（3 日内）整改	连续两个月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
80 分≤分值<85分	2000 元	限期（3 日内）整改	连续两个月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
<80 分	5000 元	限期（3日）整改	连续两个月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

2. 甲方总务科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按分值差每分扣 50 元；乙方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连续 2 次测评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劳动纠纷引发的经济赔偿、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无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按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2000-20000 元罚款。

3.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发现甲方器械等物品，需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聚集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20000 元；挪用、损坏甲方公共设施的，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5. 乙方人员严禁在医院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或煮饭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0-2000 元，同时需遵守甲方水、电、气节约要求。

6. 所有罚款及赔偿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定义

“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指在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下列事由，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停止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行为：

-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乙方以“经营困难、亏损、人员不足、内部调整”等非法律认可的正当理由提出终止的，均视为无故终止。

2. 程序义务

乙方如确需终止合同，应提前【6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充分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交接方案及终止日期。未经同意擅自终止的，按本条追究违约责任。

3. 违约责任：

- (1) 履约保证金处理：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除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3) 赔偿损失：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过渡期服务溢价、因服务中断导致的损失等），乙方应另行赔偿超出部分。
- (4) 费用结算：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清偿完毕全部违约金及赔偿金。
- (5) 甲方权利：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
 - (a) 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15】日内完成撤离及交接；
 - (b) 将乙方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不再接受其参与后续采购项目；
 - (c) 依法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74-3821961
传真：

乙方：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河东防洪堤西门口段5号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397748398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431000920113446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洗涤品目的磋商上限单价明细表

序号	衣物名称	单位	磋商上限单价 (元)	序号	衣物名称	单位	磋商上限单价 (元)
1	白大衣	件	1.93	2	行政服	件	1.24
3	工作裤	件	1.05	4	洗手衣	件	1.05
5	洗手裤	条	1.05	6	值班被套	套	2.24
7	值班床单	条	1.95	8	值班枕套	套	0.6
9	大毛巾	条	1.05	10	污物袋	个	1.59
11	小毛巾	条	0.3	12	手套	对	1.07
13	棉衣	件	3.5	14	蚊帐	件	2.15
15	凳套	张	0.58	16	小枕巾/小 方巾	张	0.72
17	沙发罩/套	张	1.65	18	袖套	对	1.14
19	毛毯	件	2.55	20	大窗帘	幅	3.3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工作服类洗涤服务项目（WZ030202C3-0001L-SBPZ）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整体折扣率(折扣率, %)	备注
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服类洗涤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到期或双方协商解除的, 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0	/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梧州市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